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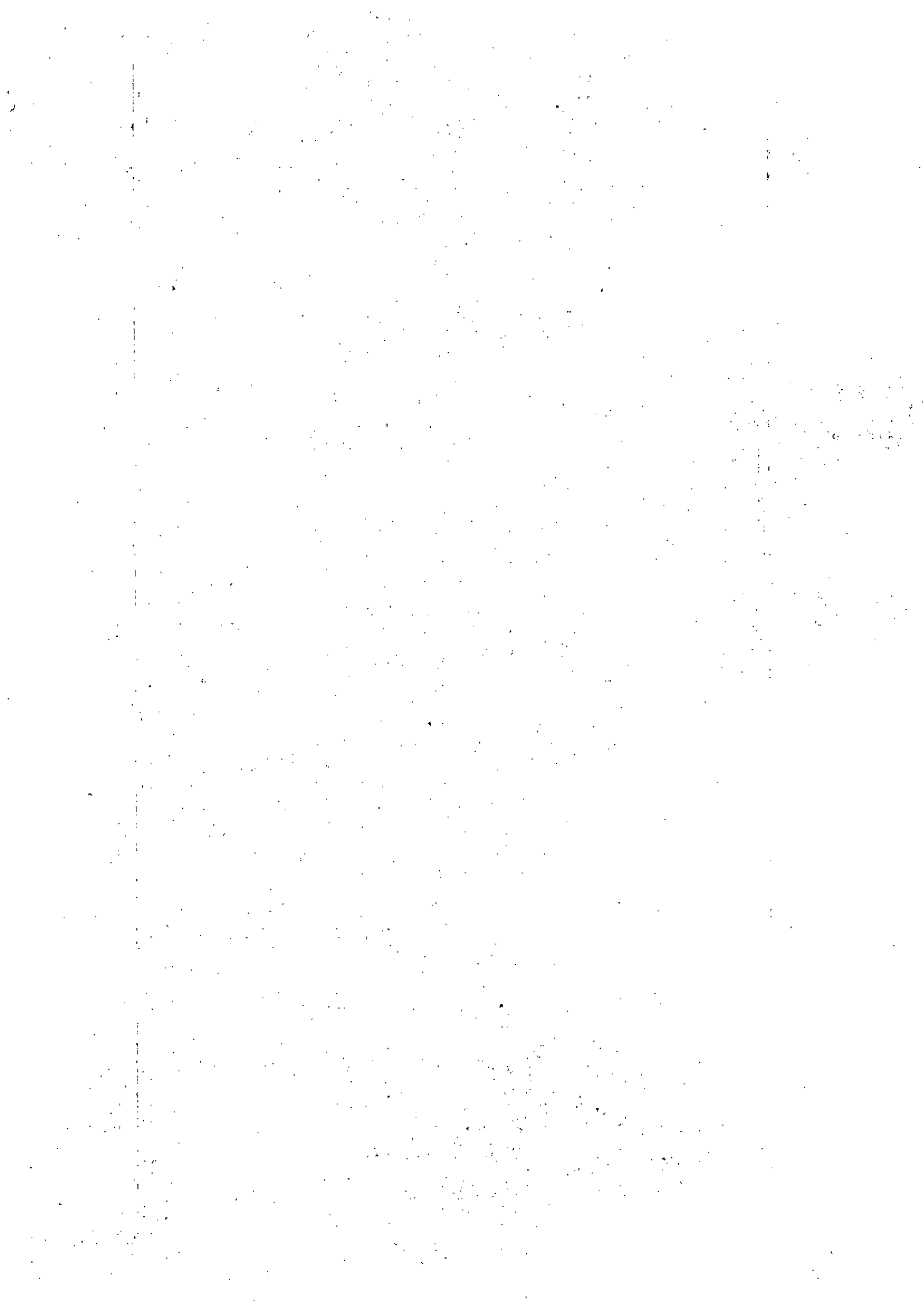
(2021)冀 0602 执 40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刘浩，男，1984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阳光北大街1168号12栋3单元210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7068419841217311X。

被执行人庄庆坤，男，1990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177门10号楼3单元501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9010110015。

被执行人田灵，女，1992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177门10号楼3单元501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9203010929。

申请执行人刘浩与被执行人庄庆坤、田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冀0602民初231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2月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



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  
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庄庆坤名下陵水县清水湾旅游度假区C区  
绿城蓝湾小镇百合苑8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袁学洪  
执行员 李冀军  
执行员 安雪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

书记员 梁南



